|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5 (Add.14)-C | |
|  | | 2024年9月1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 |
| 第69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ATU提议修改第69号决议，以解决歧视性地获取和使用新/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 | |
| **联系人：** | 非洲电信联盟 Isaac Boateng | 电子邮件：[i.boateng@atuuat.africa](mailto:i.boateng@atuuat.africa) |

引言

本文稿探讨了发展中国家在获取和使用新/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歧视关切，从而促进公平获取和公平，以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而不论国家发展水平如何。

这符合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03年，日内瓦）和原则（2005年，突尼斯）、《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MOD ATU/35A14/1

第69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列出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并合理使用各种类型的电信”，

进一步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2005年，突尼斯）的成果文件，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特别是第11、19、20、21和49段；

*b)*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关“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决议（A/HRC/20/L.13）；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业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获取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e)*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f)*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g)* 已作为输入内容提交联合国大会WSIS全面审查工作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成果，特别是与此方面所需开展活动框架内相关的、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不受歧视的获取方面的成果；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第48段认识到：“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管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多种语言的使用”；

*b)*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定义和通过与新的/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非歧视性国际标准方面存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2005年11月，突尼斯）确定国际电联为WSIS《行动计划》中下列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方/推进方：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b)*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委托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一系列活动，落实WSIS（2005年，突尼斯）成果，其中一些活动涉及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d)* 对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必须充分反映互联网的地域特征，同时考虑到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做出平等平衡；

*e)* 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f)* 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互联网相关公众政策问题的第四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1和有关相同问题的2009年《里斯本共识》，

顾及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正在研究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相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包括互联网和下一代网络；

*b)* 本届全会的若干决议涉及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c)* 互联网具有全球性和开放性，是以其各种形式加速发展进程的推动力；

*d)* 对互联网接入的歧视可给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造成严重影响；

*e)* ITU-T正在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本着《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避免采取任何可妨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资源的单边的和/或歧视性行动；

2 避免采取可能妨碍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公平获取和享用新的/新兴技术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3 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任何上述“做出决议”第1段所述类型的事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对成员国报告的事件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

2 通过适当机制，向成员国报告此信息；

3 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以便TSAG对实施的有效性做出评估；

4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

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有关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本决议的进展报告做贡献，

请国际电联成员

1 向ITU-T各研究组提交有助于防止和避免此类做法的文稿；

2 向ITU-T提交有关应对新的/新兴电信/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中潜在歧视风险的文稿。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